岳普湖县80岁老人高龄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**政策依据**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两个《实施、细则》的通知 新民发【2011】89号文件。
3. **补助对象范围。**

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人员。

**三、补助标准**

1. 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；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。

**四、发放方式**

银行卡发放

**五、发放时限**

实行按每季度一次发放的方式

**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**

群众如对80岁老人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岳普湖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党天玉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903；

**2.岳普湖县民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书记）：黄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8611

经办人（低保中心主任）：吐尔逊姑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8611

**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哈里旦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民政局

2022年 6月 14日